

赣府厅发〔2021〕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着力推动新时期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把握“只能增绿、不能减绿”总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着力构建山上山下绿化量质并进、城乡生态环境宜居宜业的国土绿化新格局，为持续提升我省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提供强有力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完善绿化政策和机制，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国土绿化，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保护耕地湿地草地等生态资源，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质量优先、质量和数量并重，保持合理绿化增量，注重提高绿化成效，加大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增量，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坚持适地适绿、生态惠民，充分考虑立地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注重把绿化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结合起来，促进林农增收和乡村振兴。

二、主要任务

（三）统筹编制绿化相关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绿化规划编制应以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聚焦重点、突出特色，合理确定林地、城市、乡村、通道、岸线、园区、废弃矿山等区域的绿化范围、绿化目标和绿化措施。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抓好绿化相关规划的年度任务落实和组织实施，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南昌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四）合理落实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绿化用地。以宜林荒山荒地、退化林地（低质低效林地）、一般灌木林地、无立木林地等为主，开展山上绿化。按照“300米见绿、500米建园”要求落实城市绿化用

地，结合城市更新，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破硬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以乡村废弃闲置土地、边角地、四旁隙地等为主落实乡村绿化用地，鼓励在鄱阳湖周边地区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大力推进废弃矿山、采石取土创面复绿，鼓励合理利用污染地开展绿化。依法依规落实铁路、公路等通道绿化和河湖岸线绿化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禁止在鄱阳湖湿地区域种植有碍湿地功能的林木。要切实保障造林绿化用地，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垦耕地，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上开垦耕地。（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南昌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编制绿化作业设计。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本底调查基础上，按照适地适绿、因地制宜的要求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确保经济合理性和操作可行性，杜绝设计、施工“两张皮”。科学设计绿化方式，因地制宜、因形就势，坚持最小化改造地形地貌，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宜改则改、宜补则补；科学设计绿化树种草种，

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科学设计整地、栽植方式，加强保水保墒，保护自然生态。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要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南昌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发展乡土绿化树种草种。制订出台我省主要乡土树种草种名录，积极倡导使用乡土树种开展绿化。山上造林绿化要坚持使用乡土树种为主，着力推广乡土珍贵用材树种和彩色树种，营造混交林，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森林质量。城市绿化要坚持绿化与美化相结合，优先选择吸尘能力强、降噪功能好、养护成本低、景观效果好的乡土乔木树种，构建以乔木为骨干、乔灌草相结合、种间相协调的生态园林景观。公路等主要通道两侧和县农村公路两侧大力实施“四化”建设，重点推广乡土彩色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86

